

# 申 請 書

主旨：請調高本人陳○○所有之本市南屯區黎明段100地號共1

筆土地前次移轉現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 本人所有之本市南屯區黎明段100地號土地，係被繼承人生前移轉予申請人，茲被繼承人已死亡，並已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《詳遺產稅繳(免)證明書》，特請貴所將本人之前次移轉現值釐正為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，以符權益。

二. 檢附遺產稅繳(免)證明書影本1份。

三. 參依內政部102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20196947號函辦理。

申請人：陳○○ 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代理人：李○○ TEL：(04)2327-XXXX

住 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